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2 年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保证部门预算信息质量，为编制年度决算提供参考和依据，发挥部门预算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民众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不仅要置于立法机关的监督之下，而且要置于全体国民的监督之下。

一、公开内容

（一）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除涉密信息外，省直部门应公开辽财指预〔2022〕1号文中所有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同时，还应公开辽财预〔2022〕1号文中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省直部门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上下两年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项目”科目也不公开。.

（二）文字说明

省直部门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部门职责。公开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 机构设置。详细公开本部门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名单。
3.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4.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情况。应公开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并从采购范围角度分析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品目。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文字说明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6.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省直部门应对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如为新设立单位，无法进行上下年对比，请做出情况说明。

7.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省直部门应公开 2021 年车辆购置预算。

8. 关于绩效目标情况。省直部门应说明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以及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

9. 专业名词解释。省直部门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二、公开方式

以表格、文字为主要公开内容，以政府网站及本部门网站为主体，便于公开和获取预算信息更加快捷、便利。

三、公开程序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提前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参考省财政厅制作预算公开参考文本，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公开文件及时上传到省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

四、公开作用

(一)预算公开是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客观需要。人民享有知情权是民主社会的基石，预算知情权则是人民群众了解政府预算信息和活动程序的基本权利。将完整的预算信息公开，有利于实现人民群众依法有序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二)预算公开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内在要求。随着反腐倡廉建设的逐步深入，我们对其规律性的认识也不断提高，要抓住人、财、物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让群众知道资金如何取、怎么用，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公开透明、安全高效。

(三)预算公开是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渠道，逐步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增强预算的透明度。

预算公开后，要高度关注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二部分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等工作。

（七）规划和指导本院机关的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八）提出检察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九）负责区检察院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范区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的包括：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

第三部分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157.4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5.0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52.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157.4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61.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96.18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157.47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2 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增加 142.6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上年结余结转。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8.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61.65 万元，水费、电费、取暖费 19.5 万元，维修（护）及劳务费 19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预算中无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9.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5%。其中：

1. 无因公出国（境）费。

2. 无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0、2021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19.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20	19.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19.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19.7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2 年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省财政厅辽财指预〔2022〕1 号文批复表)